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代码:110072 证券简称:广汇转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6月20日至7月17日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上交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于2024年7月21日收到上交所发出的《关于拟终止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4〕1004号)。上交所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5条和第9.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被强制退市后，应当聘具有为主办券商资质的证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终止股票和可转债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及可转债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及可转债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了《委托协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票和可转债挂牌、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系统股票及可转债退出登记，办理股票和可转债重新确认以及退市板块(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和可转债登记结算事宜，包括报送退市板块(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和可转债初始登记申请数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及可转债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等事宜。

二、主办券商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4、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5、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6日
6、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7、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江苏省、福建省、北京市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托管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理期货买卖;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在公司股票及可转债被上交所正式摘牌后，公司将另行公告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办理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终止上市决定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121

债券代码:110072 证券简称:广汇转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 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不适用退市整理期的情形。
● 终止上市摘牌日为2024年8月28日。
● 是否进入退市板块挂牌:是。
●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即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的事项，保证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系统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退出登记，办理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重新确认以及退市板块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报送退市板块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决定系统指定信息披露数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及可转债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等事宜。

2. 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被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转让服务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重新确认、协助确权等业务。

3. 公司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和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保、司法冻结等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终止前，质权人、有权人等相关主体可直接向公司账户存入资金，由主办券商解除质押、协助确权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东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上海分公司办理。

4. 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个人和普通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到投资者可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详见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挂牌的公司的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和转让。

5.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确权手续，并办理挂接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6. 公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决定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出的《关于拟终止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4〕100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收到拟终止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

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7. 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不适用退市整理期的情形。

8. 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即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的事项，保证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9. 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系统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退出登记，办理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重新确认以及退市板块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报送退市板块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决定系统指定信息披露数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及可转债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等事宜。

10. 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被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转让服务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重新确认、协助确权等业务。

11. 公司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和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保、司法冻结等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终止前，质权人、有权人等相关主体可直接向公司账户存入资金，由主办券商解除质押、协助确权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东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上海分公司办理。

12. 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个人和普通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到投资者可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详见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挂牌的公司的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和转让。

13.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确权手续，并办理挂接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14. 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不适用退市整理期的情形。

15. 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即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的事项，保证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6. 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系统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退出登记，办理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重新确认以及退市板块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报送退市板块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决定系统指定信息披露数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及可转债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等事宜。

17. 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被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转让服务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重新确认、协助确权等业务。

18. 公司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和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保、司法冻结等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终止前，质权人、有权人等相关主体可直接向公司账户存入资金，由主办券商解除质押、协助确权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东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上海分公司办理。

19. 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个人和普通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到投资者可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详见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挂牌的公司的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和转让。

20.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确权手续，并办理挂接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21. 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不适用退市整理期的情形。

22. 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即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的事项，保证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3. 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系统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退出登记，办理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重新确认以及退市板块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报送退市板块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决定系统指定信息披露数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及可转债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等事宜。

24. 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被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转让服务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重新确认、协助确权等业务。

25. 公司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和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保、司法冻结等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终止前，质权人、有权人等相关主体可直接向公司账户存入资金，由主办券商解除质押、协助确权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东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上海分公司办理。

26. 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个人和普通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到投资者可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详见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挂牌的公司的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和转让。

27.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确权手续，并办理挂接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28. 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不适用退市整理期的情形。

29. 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即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的事项，保证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30. 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系统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退出登记，办理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重新确认以及退市板块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报送退市板块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决定系统指定信息披露数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及可转债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等事宜。

31. 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被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转让服务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重新确认、协助确权等业务。

32. 公司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和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保、司法冻结等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终止前，质权人、有权人等相关主体可直接向公司账户存入资金，由主办券商解除质押、协助确权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东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上海分公司办理。

33. 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个人和普通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到投资者可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详见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挂牌的公司的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和转让。

34.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确权手续，并办理挂接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35. 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不适用退市整理期的情形。

36. 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即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的事项，保证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37. 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系统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退出登记，办理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重新确认以及退市板块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报送退市板块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决定系统指定信息披露数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及可转债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等事宜。

38. 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被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转让服务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重新确认、协助确权等业务。

39. 公司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和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保、司法冻结等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终止前，质权人、有权人等相关主体可直接向公司账户存入资金，由主办券商解除质押、协助确权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东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上海分公司办理。

40. 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个人和普通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到投资者可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详见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挂牌的公司的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和转让。

41.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确权手续，并办理挂接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42. 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不适用退市整理期的情形。

43. 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即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的事项，保证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44. 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系统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退出登记，办理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重新确认以及退市板块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报送退市板块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决定系统指定信息披露数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及可转债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等事宜。

45. 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被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转让服务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重新确认、协助确权等业务。

46. 公司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和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保、司法冻结等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终止前，质权人、有权人等相关主体可直接向公司账户存入资金，由主办券商解除质押、协助确权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东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上海分公司办理。

47. 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个人和普通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到